

关于华安证券月月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安证券月月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对华安证券月月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产品变更，管理人向全体投资者进行了合同条款变更通知，且通过其网站向投资者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并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一、合同主要变更内容为：

1. 第一部分前言中第一点由“(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调整为“(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2. 第三部分承诺与声明，第二点由：“二、依据银行业协会的规定，托管人承诺按照《基

《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进行监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作为共同受托人接管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依照法律法规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调整为：“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进行监督。托管人承诺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3. 删除第四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第三大点第四小点“（四）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第五、六、七小点序号，相应调整为第四、五、六点。

4. 删除第四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第六大点第十四小点“（十四）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第十五至第二十五小点序号相应调整为第十四至二十四点。

5. 删除第四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第八大点第十一小点“（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第十二至十六小点序号，相应调整为第十一至十五点。

6. 第九部分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由：“一、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6. 二、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7. （一）决定延长本合同期限；
8. （二）决定修改本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
9. （三）决定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10. （四）决定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1. (五)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3. (一)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 单独或合计代表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并至少提前30日提前通知管理人。

14. (二)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15. 六、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6. (一) 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提前通知管理人, 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或管理人确定的其他方式)发布会议通知。

17. (二)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8.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19.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20. 3. 有权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21.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 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2. 5. 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3.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4.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5.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当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26. 七、出席会议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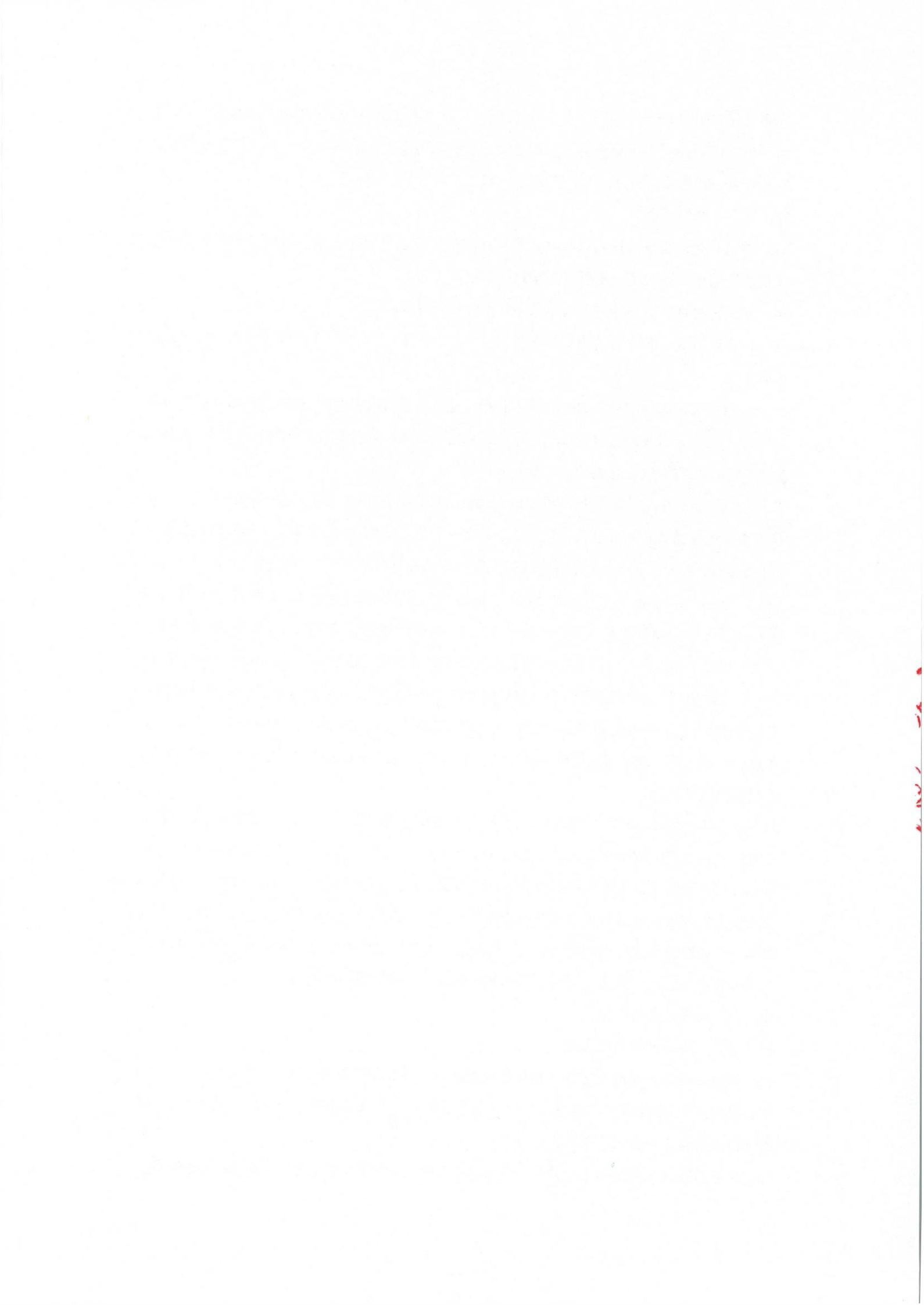
27. 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8. (一) 现场开会

29. 由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可列席份额持有人大会, 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可以进行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30.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投资者持有份额的凭证及投资者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且持有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登记机构的登记资料相符;

31. 2. 经核对,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份额不少于本计划在权益登记日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份额少于本计划在权益登记日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



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份额应不少于本计划在权益登记日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32. （二）通讯开会

33. 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34.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5. 1. 会议召集人按本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6. 2. 召集人按本合同约定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7.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38.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投资者持有份额的凭证及投资者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管理人、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9.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计划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视频、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0. 八、议事内容与程序：

41. （一）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42. 议事内容为关系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本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本合同、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43.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份额持有人

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44. 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45. (二) 议事程序

46. 1. 现场开会

47.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有关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代表, 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 由召集人授权代表或由出席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份额持有人作为当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份额持有人大会, 不影响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48.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投资者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49. 2. 通讯开会

50.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 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51. 九、决议形成和生效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52. 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大会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对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决议事项, 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3.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 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计划份额总数。

54.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5. 十、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 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56. 十一、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本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

57. 十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由计划财产承担。”

调整为:“本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7. 第六部分本计划的募集, 第一点本计划的募集对象简介由: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调整为: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 第十四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原为“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下, 本产品可能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 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并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关联交易。

二、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防范利益冲突,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 由管理人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 在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 由管理人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 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 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

三、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若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参与投资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 但管理人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情形。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四、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 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运用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本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调整为：“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及更新以托管人年报或官网披露的最新版年报为准，若因托管人关联方信息未及时披露或更新造成的后果，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管理人依据年报生成的托管人关联方清单与托管人监督口径不一致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除“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中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除“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中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提供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将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将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理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9. 第十九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三大项估值方法中第二小点债券估值方法中第1点由“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

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调整为：“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10. 第十九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三大项估值方法中第七小点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由：**“按成本估值，在投资收益到账日以实际收益入账。”

调整为：“以合理评估能够反映公允价值的第三方定期提供的净值估值，如无能够反映公允价值的第三方估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 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第三点收益分配原则**由：**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为：

“三、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一）本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计划红利发放日原则上不超过收益分配基准日 15 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本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按计划分红登记日的本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的限制)。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12. 第二十三部分风险揭示, 风险揭示内容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范围变化进行同步更新, 原风险揭示内容为: “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一) 特殊风险揭示

若存在以下事项, 应特别揭示风险:

1.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 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 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而令投资者面临计划募集风险:

(1)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2)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 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 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销售机构违反《私募办法》的有关规定, 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 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 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5)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6)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和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 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按原计划建仓和投资,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前期已存入托管账户中资金原路返回,在此期间暂不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等投资杠杆业务所涉风险

债券回购存续期间,债券出于质押状态,正回购方无法卖出或另做他用,且在在结算过程中,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间接造成损失的风险以及杠杆业务带来放大投资或损失的风险。

5. 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合同后,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所面临的退出等特定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调整为：“第二十三部分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特殊风险揭示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计划合同条款不可避免的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不完全相同，更为复杂、更为具体，因此带来的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和投资者承担。

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计划募集风险：

(1)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2)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销售机构违反《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 销售机构对于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评估与表述可以和管理人不同，可能存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计划说明书中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对本计划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必须按照销售机构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其对于投资者于本计划的客户适当性匹配检验及其他适当性义务。

(5)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6)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7)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 本计划无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按原计划建仓和投资，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前期已存入托管账户中资金原路返回，在此期间暂不计息。

6.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产品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7)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杠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标的的价值。

(1) 参与股票投资的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

(2) 新股申购风险（如有）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格以下的风险。

(3) 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定向增发（如有），定向增发后获配股票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无法变现，同时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至增发价格以下，且因股票流通受限管理人无法进行止损操作，本集合计划存在承担大幅亏损的风险。

(4) 科创板投资风险（如有）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由此带来股价波动的投资风险。

(5) 参与新三板的投资风险（如有）

挂牌公司的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8.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委托资产被挪用的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险、计划财产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9. 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 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200 人。本计划投资者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2) 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的，管理人可能采取强制赎回或赎回部分确认失败导致客户退出金额与申请份额对应的资金不一致所涉及的风险。

11.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可能变化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期内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同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根据投资策略和资产组合及市场变化趋势等确定，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13. 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账户提取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账户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14. 净值披露信息与委托人实际收益不一致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计划投资的资产进行估值，可能因费用计提、业绩报酬计提、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如有）提供的资产价值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等因素，致使本计划披露的净值可能与委托人实际收益不一致。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实际收益为准。

15. 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投资者无权知

悉，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6. 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7.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电子签名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8. 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合同展期和计划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从而存在风险。

19. 管理人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带来的风险（如有）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一并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即受让方），由此产生的风险。

20. 预警平仓线风险

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

当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时，管理人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投资者面临管理人投资策略受限或无法实现，导致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影响的风险，也可能面临虽然执行了预警措施，但本计划单位净值继续下跌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时，投资者面临因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而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导致止损后本计划净值低于止损前资产计划净值引致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并非管理人的保证，在本计划完成减仓或变现之后，委托人的损失可能远大于预警线或止损线对应的标准。

21.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如需）。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事后管理人将以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2) 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3) 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

(4)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13.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大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中，第二小项由：“（二）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或经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调整为：“（二）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退出、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14.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大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中，第二小项由：“（二）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

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或经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调整为：“（二）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退出、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15.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大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中，第三小项由：“（三）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

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可以采取临时开放等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调整为：“（三）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投资者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http://www.hazq.com>）公告；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投资者认可的行为。”

16.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三大项**原为**：三、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一）管理人的更换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管理人由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引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托管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4）审计：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投资者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5）披露：管理人更换后，由新任管理人于更换管理人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新任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6）计划名称变更：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任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 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交接：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4) 审计：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投资者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6) 披露：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于更换托管人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三) 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调整为：“三、或有事件

本章节所称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管理人应当保证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和能力，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如果上述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一并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即受让方），并无须就此项变更与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需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17.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四大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中，第三小项展期的安排中的第二点通知展期的方式由：“管理人将通过短信、电子邮

件或信函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展期征询意见。”

调整为：“管理人将通过公告、短信、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展期征询意见。”

18.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四大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中，第三小项展期的安排中的第五点展期的实现由：“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展期的投资者持有份额规模不少于 1000 万元，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或展期的投资者持有份额规模不少于 1000 万元，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调整为：“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展期的投资者持有份额规模不少于 1000 万元，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或展期的投资者持有份额规模少于 1000 万元，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华安证券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华安证券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安证券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二、相关流程安排及重要提示说明

根据《华安证券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本次变更内容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的生效日生效，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变更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不收取赎回费）。

管理人将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并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形式进行告知，**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11:00 前回复意见**，具体安排如下：

1、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作为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1 日为本集合计划赎回与赎回开放日（不收取赎回费），投资者可以在该开放日进行申购与赎回操作，该开放期安排为本计划变更期间的临时开放期安排。

本计划后续运作开放期将继续按照：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1 个月为封闭期，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自然月 10 号（含）后的 2 个工作日，之后每月 10 号（含）后的 2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同意变更的投资者请短信回复“同意”至我司客服电话 95318，或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形式回复；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请短信回复“不同意”至我司客服电话 95318，或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形式回复，并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若投资者回复“不同意”，但在开放日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将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3、在征询期内投资者既未回复，又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4、在本次开放期间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当详阅且知悉相关补充协议、告知函、公告等文件内容，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

其补充协议、《风险揭示书》，签署完成以上文件即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相应条款。

5、针对出现不同意变更事项且又不同意退出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发布公告额外安排一次临时开放期。

6、变更后的产品合同将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生效。生效后的首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8%(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1.5%)，运作期间内若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作变更。其后每个运作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 95318 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网站 www.hazq.com 查询或了解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